

三、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附件 3-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海关缉私局）的（深圳海关缉私局 QF 项目文锦渡、福田旅检口岸前端感知设备采购）资格预审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深圳海关缉私局 QF 项目文锦渡、福田旅检口岸前端感知设备采购），属于（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智诚天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7人，营业收入为9110.95万元，资产总额为8918.54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属于（/）行业；制造商为（/），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北京智诚天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8月19日

备注：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3—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不允许分包，不接受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参与。

致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海关缉私局（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郑重承诺，满足以下资格要求：

与其他资格预审申请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深圳市天彦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年8月25日



三、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3—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海关缉私局）的（深圳海关缉私局 QF 项目文锦渡、福田旅检口岸前端感知设备采购）资格预审活动，提供深圳海关缉私局 QF 项目文锦渡、福田旅检口岸前端感知设备采购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深圳海关缉私局 QF 项目文锦渡、福田旅检口岸前端感知设备采购），属于（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市天彦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0人，营业收入为11871.84万元，资产总额为44691.60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项目名称), 属于(资格预审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万元, 属于(请填写: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深圳市天彦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 2022年8月25日

备注: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三、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附件 3—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海关缉私局）的（深圳海关缉私局 QF 项目文锦渡、福田旅检口岸前端感知设备采购）资格预审活动，提供深圳海关缉私局 QF 项目文锦渡、福田旅检口岸前端感知设备采购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深圳海关缉私局 QF 项目文锦渡、福田旅检口岸前端感知设备采购），属于（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市新乐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42人，营业收入为6836.98万元，资产总额为6298.34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项目名称），属于（资格预审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深圳市新乐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2 年 8 月 23 日

备注：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